



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应当依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2.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，依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。

3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：

(一) 市区为百分之七；

(二) 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为百分之五。

4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当天。

5. 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

6.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，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。

7.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有异议的，应当先依法缴纳税款，然后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8.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